

— 公民实用 —
法律法规手册



国家赔偿

GUOJIAPEICHANG

法律法规手册

FALÜFAGUISHOUCE

本书编辑组 / 编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 公民实用 —

法律法规手册

国家赔偿

GUOJIAPEICHANG

法律法规手册

FALÜFAGUISHOUCE

本书编辑组 / 编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国家赔偿法律法规手册/本书编辑组编. —北京: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2010 5
(公民实用法律法规手册系列)
ISBN 978-7-80219-707-7

I. ①国… II. ①本… III. ①国家赔偿法-汇编-
中国 IV. ①D922.11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069926 号

图书出品人: 肖启明

文案统筹: 刘海涛

责任编辑: 包恒 逯卫光

书名/国家赔偿法律法规手册

GUOJIAPEICHANGFALÜFAGUISHOUCE

作者/本书编辑组 编

出版·发行/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玉林里 7 号 (100069)

电话/63292534 63057714 (发行部) 63055903 (法律室)

传真/63056975 63292520

E-mail: MZFZ@263.net

经销/新华书店

开本/32 开 880 毫米 × 1230 毫米

印张/10 字数/295 千字

版本/2010 年 9 月第 1 版 2010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印刷/河北永清金鑫印刷有限公司

书号/ISBN 978-7-80219-707-7

定价/20.00 元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或倒装, 本社负责退换)

编辑说明

随着现实生活中法律观念不断深入人心，人们对法律常识了解的诉求也愈来愈高。为了便于广大公民更为及时地查询法律依据、更为准确地运用法律规定、更为有效地维护切身权益，同时，也为了更加周到地为公民提供法律服务，我们组织专业法律人士精心编辑了《公民实用法律法规手册》系列丛书。

本套丛书围绕公民在工作、生活中可能经常遇到的法律问题，根据公民切身利益所需要的法律保障，第一批推出 10 本，具体包括：《合同法律法规手册》、《食品安全法律法规手册》、《医疗法律法规手册》、《婚姻家庭法律法规手册》、《劳动合同法律法规手册》、《工伤保险法律法规手册》、《道路交通法律法规手册》、《物业法律法规手册》、《知识产权法律法规手册》、《国家赔偿法律法规手册》。

该系列丛书文本标准规范、编辑科学合理、内容全面实用，便于读者查阅，是广大公民学习、工作和生活的法律好助手，同时也是相关执法人员权威实用的法律工具书。

随着国家立法的不断完善，今后本套丛书还将陆续推出更多贴近百姓的品种，在编辑体例上也将进一步优化调整，同时会结合新的法律内容进行及时修订补充，使之不断满足广大读者需求。在编辑过程中，也难免有不当之处敬请批评指正。

本书编辑组
2010 年 9 月

— 目 录 —

contents

国家赔偿法律法规手册

综 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1989年4月4日)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 (1994年5月12日)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1996年3月17日)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 (1997年5月9日)	29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1999年4月29日)	36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2005年8月28日)	44
国务院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通知	

(1990年1月1日)	6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的通知 (1994年12月22日)	64
国家赔偿费用管理办法 (1995年1月25日)	67
国家赔偿案件文书样式(试行) (2000年1月11日)	69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实施条例 (2004年10月1日)	8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 (2007年8月1日)	89

司法赔偿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认真做好《国家赔偿法》实施准备工作的通知 (1994年1月1日)	10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	

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设立赔偿委员会的通知 (1994年12月23日)	101	(1998年8月10日)	11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溯及力和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受案范围问题的批复 (1995年1月29日)	103	最高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关于一审判有罪二审发回重审后一审又改判无罪申请国家赔偿时赔偿义务机关如何确定的批复 (1998年9月2日)	11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几个问题的解释 (1996年5月6日)	104	最高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对象错误应当对所造成的损失承担国家赔偿责任的批复 (1998年12月30日)	119
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审理赔偿案件程序的暂行规定 (1996年5月6日)	105	最高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关于公安机关以证据不足予以释放当事人申请国家赔偿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应当受理的复函 (1999年3月10日)	120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共同赔偿案件若干问题的解释 (1997年6月27日)	111	最高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工作规则 (1999年4月26日)	120
最高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关于检察机关违法扣押财产持续至(1995年1月1日)以后应当适用《国家赔偿法》的批复 (1998年3月11日)	114	最高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关于公安机关造成伤害或者死亡后果应当承担国家赔偿责任的批复 (1999年8月25日)	122
人民检察院错案责任追究条例(试行) (1998年6月26日)	114	最高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关于财产侵权和人身侵权由各侵权机关分别承担国家赔偿责任的批复 (1999年8月27日)	12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宋才永申请国家赔偿案的批复		最高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	

关于因错误逮捕申请国家赔偿赔偿义务机关应如何确定问题的批复 (1999年8月27日)	123	(2000年1月11日)	126
最高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关于青海高院请示的杨文增申请国家赔偿一案的批复 (1999年11月30日)	12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刑事赔偿和非刑事司法赔偿案件立案工作的暂行规定(试行) (2000年1月11日)	127
最高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关于赔偿请求人撤新申请国家赔偿一案的批复 (1999年12月1日)	12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张坤、邢静怡申请国家赔偿一案的批复 (2000年3月6日)	130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王晋英申请国家赔偿一案的批复 (1999年12月1日)	12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王雄德申请国家赔偿案有关问题的批复 (2000年4月29日)	131
最高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关于《国家赔偿法》不溯及既往的批复 (1999年12月13日)	12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陶玉艳申请国家赔偿一案的批复 (2000年4月29日)	131
最高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关于李勇申请国家赔偿一案的批复 (2000年1月10日)	12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行政诉讼中司法赔偿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0年9月16日)	132
最高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关于国家赔偿不应扣除已补发工资的批复 (2000年1月10日)	126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适用《关于办理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共同赔偿案件若干问题的解释》有关问题的答复 (2000年12月11日)	13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刑事赔偿和非刑事司法赔偿案件案由的暂行规定(试行)		最高人民检察院刑事赔偿工作规定 (2000年12月28日)	136
		最高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关于检察机关撤销案件承	

担错误拘留国家赔偿责任 的批复 (2001 年 7 月 23 日)	142
最高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 关于自诉人撤诉决定逮捕 的人民法院应当承担国家 赔偿责任的批复 (2001 年 9 月 29 日)	142
最高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 关于违法查封且未尽保管 义务造成损害人民法院应 当承担国家赔偿责任 的批复 (2002 年 3 月 7 日)	14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 民法院国家赔偿确认案件 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 (2004 年 10 月 1 日)	14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 行《关于审理人民法院国 家赔偿确认案件若干问题 的规定(试行)》的通知 (2004 年 8 月 16 日)	147

行政赔偿

公安部关于认真做好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 偿法》准备工作的通知 (1994 年 7 月 6 日)	160
铁路公安机关理赔工作的 规定 (1995 年 1 月 3 日)	161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 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 公厅关于实施〈中华人民 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的通 知》的通知 (1995 年 2 月 13 日)	163
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贯彻 实施《国家赔偿法》有 关问题的通知 (1995 年 2 月 13 日)	165
财政部关于财政部门贯彻 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国 家赔偿法》若干具体问 题的通知 (1995 年 3 月 15 日)	167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赔 偿实施办法 (1995 年 8 月 1 日)	169
司法行政机关行政赔偿、 刑事赔偿办法 (1995 年 9 月 8 日)	174
公安复议应诉赔偿工作座 谈会纪要 (1995 年 10 月 27 日)	178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 对企业名称相同的裁决是 否应承担行政赔偿责任问 题的答复 (1995 年 9 月 27 日)	181
交通行政赔偿案件备案审 查制度 (1996 年 9 月 25 日)	181

公安部关于治安拘留所等 行政监管场所被监管人员 打死打伤其他被监管人员 是否给予国家赔偿问题的 批复 (2001年6月8日)	183	(2001年6月26日)	2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 赔偿办法 (2003年5月1日)	18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劳动教 养管理所不履行法定职责 是否承担行政赔偿责任问 题的批复 (2001年7月4日)	214
民航行政机关行政赔偿 办法 (2006年1月23日)	196	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 关于如何适用最高人民法 院《关于审理行政赔偿案 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 十一条第(四)项和第 三十四条规定的答复 (2001年12月24日)	21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行政 侵权案件执行中有关问题 的复函 (1993年6月16日)	20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赔偿委 员会办公室负责审理国家 赔偿确认案件的通知 (2008年11月28日)	21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受理行 政赔偿案件是否收取诉讼 费用的答复 (1995年9月18日)	20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 赔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1997年4月29日)	20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监察机 关作出的开除处分行为是 否属于人民法院行政诉讼 受案范围的答复 (2000年11月1日)	21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安机 关不履行法定行政职责是 否承担行政赔偿责任问题 的批复			
		附：地方法规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 赔偿委员会办公室受理国 家赔偿确认案件的通知 (2009年3月24日)	220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 审理人民法院国家赔偿确 认案件的规范意见(试行) (2005年12月31日)	220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 印发《关于办理国家赔偿 案件程序的规范意见》的 通知 (2005年7月8日)	226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 印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关于国家赔偿确认案件 立案工作的规范意见（试 行）》的通知 （2004 年 11 月 30 日）	234	（1997 年 2 月 1 日）	254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 人民法院作为赔偿义务机 关的国家赔偿案件确认问 题的规定 （2001 年 10 月 29 日）	238	安徽省国家赔偿费用管理 规定 （1998 年 7 月 6 日）	255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 印发《国家赔偿案件公开 宣布决定程序的规定》 （试行）的通知 （1999 年 10 月 14 日）	240	湖北省国家赔偿费用管理 规定 （1995 年 8 月 13 日）	259
北京市实施《国家赔偿费 用管理办法》的规定 （1995 年 10 月 12 日）	241	浙江省行政赔偿程序规定 （1996 年 9 月 15 日）	262
山西省国家赔偿费用管理 规定 （2005 年 5 月 1 日）	243	湖南省实施《国家赔偿费 用管理办法》规定 （1997 年 7 月 11 日）	267
内蒙古自治区国家赔偿费 用管理规定 （1998 年 11 月 28 日）	245	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家赔偿 费用管理规定 （1997 年 3 月 31 日）	269
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 国国家赔偿法》若干规定 （1996 年 1 月 1 日）	248	海南省国家赔偿费用管理 规定 （1995 年 11 月 14 日）	270
吉林省国家赔偿费用管理 规定 （1998 年 11 月 2 日）	252	海南省行政赔偿程序规定 （1995 年 11 月 14 日）	272
黑龙江省国家赔偿费用管 理规定		四川省国家赔偿费用管理 实施办法 （1999 年 2 月 7 日）	275
		重庆市实施《中华人民共 和国国家赔偿法》办法 （2003 年 9 月 26 日）	278
		重庆市行政赔偿费用核拨 及管理办法 （2000 年 7 月 1 日）	285
		重庆市行政赔偿实施办法 （1995 年 10 月 19 日）	288
		云南省国家赔偿费用管理	

规定	(1995 年 12 月 29 日)	300
(1999 年 6 月 15 日)	293	宁夏回族自治区国家赔偿
云南省行政赔偿规定		费用管理办法
(1998 年 11 月 19 日)	295	(1999 年 9 月 2 日)
甘肃省国家赔偿费用管理		302
规定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
(1997 年 12 月 31 日)	298	《国家赔偿费用管理办
青海省国家赔偿费用管理		法》若干规定
规定		(1996 年 4 月 23 日)
		304

综 合

Z O N G H E

最 目

第一章	第一章
第二章	第二章
第三章	第三章
第四章	第四章
第五章	第五章
第六章	第六章
第七章	第七章
第八章	第八章
第九章	第九章
第十章	第十章
第十一章	第十一章
第十二章	第十二章
第十三章	第十三章
第十四章	第十四章
第十五章	第十五章
第十六章	第十六章
第十七章	第十七章
第十八章	第十八章
第十九章	第十九章
第二十章	第二十章
第二十一章	第二十一章
第二十二章	第二十二章
第二十三章	第二十三章
第二十四章	第二十四章
第二十五章	第二十五章
第二十六章	第二十六章
第二十七章	第二十七章
第二十八章	第二十八章
第二十九章	第二十九章
第三十章	第三十章
第三十一章	第三十一章
第三十二章	第三十二章
第三十三章	第三十三章
第三十四章	第三十四章
第三十五章	第三十五章
第三十六章	第三十六章
第三十七章	第三十七章
第三十八章	第三十八章
第三十九章	第三十九章
第四十章	第四十章
第四十一章	第四十一章
第四十二章	第四十二章
第四十三章	第四十三章
第四十四章	第四十四章
第四十五章	第四十五章
第四十六章	第四十六章
第四十七章	第四十七章
第四十八章	第四十八章
第四十九章	第四十九章
第五十章	第五十章
第五十一章	第五十一章
第五十二章	第五十二章
第五十三章	第五十三章
第五十四章	第五十四章
第五十五章	第五十五章
第五十六章	第五十六章
第五十七章	第五十七章
第五十八章	第五十八章
第五十九章	第五十九章
第六十章	第六十章
第六十一章	第六十一章
第六十二章	第六十二章
第六十三章	第六十三章
第六十四章	第六十四章
第六十五章	第六十五章
第六十六章	第六十六章
第六十七章	第六十七章
第六十八章	第六十八章
第六十九章	第六十九章
第七十章	第七十章
第七十一章	第七十一章
第七十二章	第七十二章
第七十三章	第七十三章
第七十四章	第七十四章
第七十五章	第七十五章
第七十六章	第七十六章
第七十七章	第七十七章
第七十八章	第七十八章
第七十九章	第七十九章
第八十章	第八十章
第八十一章	第八十一章
第八十二章	第八十二章
第八十三章	第八十三章
第八十四章	第八十四章
第八十五章	第八十五章
第八十六章	第八十六章
第八十七章	第八十七章
第八十八章	第八十八章
第八十九章	第八十九章
第九十章	第九十章
第九十一章	第九十一章
第九十二章	第九十二章
第九十三章	第九十三章
第九十四章	第九十四章
第九十五章	第九十五章
第九十六章	第九十六章
第九十七章	第九十七章
第九十八章	第九十八章
第九十九章	第九十九章
第一百章	第一百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 行政诉讼法

(1989年4月4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1989年4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六号公布)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受案范围
- 第三章 管 辖
- 第四章 诉讼参加人
- 第五章 证 据
- 第六章 起诉和受理
- 第七章 审理和判决
- 第八章 执 行
- 第九章 侵权赔偿责任
- 第十章 涉外行政诉讼
-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证人民法院正确、及时审理行政案件,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维护和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使行政职权,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

组织认为行政机关和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有权依照本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条 人民法院依法对行政案件独立行使审判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人民法院设行政审判庭,审理行政案件。

第四条 人民法院审理行政案件,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

第五条 人民法院审理行政案件,对具体行政行为是否合法进行审查。

第六条 人民法院审理行政案件,依法实行合议、回避、公开审判和两审终审制度。

第七条 当事人在行政诉讼中的法律地位平等。

第八条 各民族公民都有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行政诉讼的权利。

在少数民族聚居或者多民族共同居住的地区,人民法院应当用当地民族通用的语言、文字进行审理和发布法律文书。

人民法院应当对不通晓当地民族通用的语言、文字的诉讼参与人提供翻译。

第九条 当事人在行政诉讼中有权进行辩论。

第十条 人民检察院有权对行

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

第二章 受 案 范 围

第十一条 人民法院受理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下列具体行政行为不服提起的诉讼：

(一) 对拘留、罚款、吊销许可证和执照、责令停产停业、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服的；

(二) 对限制人身自由或者对财产的查封、扣押、冻结等行政强制措施不服的；

(三) 认为行政机关侵犯法律规定的经营自主权的；

(四) 认为符合法定条件申请行政机关颁发许可证和执照，行政机关拒绝颁发或者不予答复的；

(五) 申请行政机关履行保护人身权、财产权的法定职责，行政机关拒绝履行或者不予答复的；

(六) 认为行政机关没有依法发给抚恤金的；

(七) 认为行政机关违法要求履行义务的；

(八) 认为行政机关侵犯其他人身权、财产权的。

除前款规定外，人民法院受理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提起诉讼的其他行政案件。

第十二条 人民法院不受理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下列事项

提起的诉讼：

(一) 国防、外交等国家行为；

(二) 行政法规、规章或者行政机关制定、发布的具有普遍约束力的决定、命令；

(三) 行政机关对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奖惩、任免等决定；

(四) 法律规定由行政机关最终裁决的具体行政行为。

第三章 管 辖

第十三条 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第一审行政案件。

第十四条 中级人民法院管辖下列第一审行政案件：

(一) 确认发明专利权的案件、海关处理的案件；

(二) 对国务院各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所作的具体行政行为提起诉讼的案件；

(三) 本辖区内重大、复杂的案件。

第十五条 高级人民法院管辖本辖区内重大、复杂的第一审行政案件。

第十六条 最高人民法院管辖全国范围内重大、复杂的第一审行政案件。

第十七条 行政案件由最初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经复议的案件，复

议机关改变原具体行政行为的,也可以由复议机关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八条 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不服提起的诉讼,由被告所在地或者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九条 因不动产提起的行政诉讼,由不动产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二十条 两个以上人民法院都有管辖权的案件,原告可以选择其中一个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原告向两个以上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由最先收到起诉状的人民法院管辖。

第二十一条 人民法院发现受理的案件不属于自己管辖时,应当移送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受移送的人民法院不得自行移送。

第二十二条 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由于特殊原因不能行使管辖权的,由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

人民法院对管辖权发生争议,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报它们的共同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

第二十三条 上级人民法院有权审判下级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行政案件,也可以把自己管辖的第一审行政案件移交下级人民法院审判。

下级人民法院对其管辖的第一审行政案件,认为需要由上级人民法院审判的,可以报请上级人民法院决定。

第四章 诉讼参加人

第二十四条 依照本法提起诉讼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是原告。

有权提起诉讼的公民死亡,其近亲属可以提起诉讼。

有权提起诉讼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终止,承受其权利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提起诉讼。

第二十五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是被告。

经复议的案件,复议机关决定维持原具体行政行为的,作出原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是被告;复议机关改变原具体行政行为的,复议机关是被告。

两个以上行政机关作出同一具体行政行为的,共同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是共同被告。

由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所作的具体行政行为,该组织是被告。由行政机关委托的组织所作的具体行政行为,委托的行政机关是被告。

行政机关被撤销的,继续行使

其职权的行政机关是被告。

第二十六条 当事人一方或者双方为二人以上，因同一具体行政行为发生的行政案件，或者因同样的具体行政行为发生的行政案件、人民法院认为可以合并审理的，为共同诉讼。

第二十七条 同提起诉讼的具体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的其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作为第三人申请参加诉讼，或者由人民法院通知参加诉讼。

第二十八条 没有诉讼行为能力的公民，由其法定代理人代为诉讼。法定代理人互相推诿代理责任的，由人民法院指定其中一人代为诉讼。

第二十九条 当事人、法定代理人，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为诉讼。

律师、社会团体、提起诉讼的公民的近亲属或者所在单位推荐的人，以及经人民法院许可的其他公民，可以受委托为诉讼代理人。

第三十条 代理诉讼的律师，可以依照规定查阅本案有关材料，可以向有关组织和公民调查，收集证据。对涉及国家秘密和个人隐私的材料，应当依照法律规定保密。

经人民法院许可，当事人和其他诉讼代理人可以查阅本案庭审材

料，但涉及国家秘密和个人隐私的除外。

第五章 证 据

第三十一条 证据有以下几种：

- (一) 书证；
- (二) 物证；
- (三) 视听资料；
- (四) 证人证言；
- (五) 当事人的陈述；
- (六) 鉴定结论；
- (七) 勘验笔录、现场笔录。

以上证据经法庭审查属实，才能作为定案的根据。

第三十二条 被告对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负有举证责任，应当提供作出该具体行政行为的证据和所依据的规范性文件。

第三十三条 在诉讼过程中，被告不得自行向原告和证人收集证据。

第三十四条 人民法院有权要求当事人提供或者补充证据。

人民法院有权向有关行政机关以及其他组织、公民调取证据。

第三十五条 在诉讼过程中，人民法院认为对专门性问题需要鉴定的，应当交由法定鉴定部门鉴定；没有法定鉴定部门的，由人民法院指定的鉴定部门鉴定。

第三十六条 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诉讼参加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保全证据，人民法院也可以主动采取保全措施。

第六章 起诉和受理

第三十七条 对属于人民法院受案范围的行政案件，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先向上一级行政机关或者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申请复议，对复议不服的，再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先向行政机关申请复议，对复议不服再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三十八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向行政机关申请复议的，复议机关应当在收到申请书之日起两个月内作出决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申请人不服复议决定的，可以在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机关逾期不作决定的，申请人可以在复议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十九条 公民、法人或者

其他组织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应当在知道作出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三个月内提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四十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特殊情况耽误法定期限的，在障碍消除后的十日内，可以申请延长期限，由人民法院决定。

第四十一条 提起诉讼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原告是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二）有明确的被告；

（三）有具体的诉讼请求和事实根据；

（四）属于人民法院受案范围和受诉人民法院管辖。

第四十二条 人民法院接到起诉状，经审查，应当在七日内立案或者作出裁定不予受理。原告对裁定不服的，可以提起上诉。

第七章 审理和判决

第四十三条 人民法院应当在立案之日起五日内，将起诉状副本发送被告。被告应当在收到起诉状副本之日起十日内向人民法院提交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有关材料，并提出答辩状。人民法院应当在收到